

B07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69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0/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 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即2020年11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贤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74990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6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7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9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1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3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5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6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7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8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9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30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6万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4,5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3,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实际控制人郑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5,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实际控制人郑富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7,760,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75,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62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计划自2020年11月29日-2021年5月22日期间,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00,0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2、周三先生计划自2020年12月9日-2021年6月7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3、郑永祥先生计划自2020年12月9日-2021年6月7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维持不变,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
万盛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104,519,800	30.15%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高献国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9,183,854	8.42%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高峰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11,220,401	3.24%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高强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503,948	0.72%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郑富三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5,025,378	1.45%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郑永祥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9,275,748	2.68%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郑永祥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1,873,620	0.54%	自2019年10月15日起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形成原因
万盛投资	104,519,800	30.15%	一致行动关系,高献国家族成员
高献国	29,183,854	8.42%	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
高峰	11,220,401	3.24%	一致行动关系,高献国之配偶
高强	2,503,948	0.72%	一致行动关系,高献国之配偶
郑富三	5,025,378	1.45%	一致行动关系,高献国之子女
郑永祥	9,275,748	2.68%	一致行动关系,高献国之妻子之胞兄
郑永祥	1,873,620	0.54%	一致行动关系,高献国之妻子之胞兄
合计	167,760,145	45.5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时间
高献国	3,289,800	0.85%	2019/11/29-2019/12/20	11.21-12.04	2019年10月28日
周三	1,570,000	0.06%	2020/6/11-2020/6/12	13.46-13.45	不适用
郑永祥	623,000	0.08%	2019/12/22-2019/12/23	11.60-11.60	不适用

注:以上减持比例以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广东南粤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广东南粤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东南粤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易安回报增强型债券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52	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186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6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533	易方达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662	易方达安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0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广东南粤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处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东南粤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东南粤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四、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处理原则确认。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广东南粤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广东南粤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前提下,以广东南粤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南粤银行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0-28308757
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易安回报增强型债券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52	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186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6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533	易方达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662	易方达安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0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706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0789	易方达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0790	易方达安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062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063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066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联接型开放式股票基金(前端收费)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01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0176	易方达安享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基金(前端收费)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1382	易方达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1513	易方达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1562	易方达和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1602	易方达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198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2216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2217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5	002393	易方达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前端收费)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002629	易方达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前端收费)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004742	易方达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8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基金(前端收费)	开通	开通	开通
29	004746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基金(前端收费)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006437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选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006438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选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1.易方达年年恒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2.上表中部分基金名称中包含“养”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收益承诺。

二、关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江苏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处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四、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处理原则确认。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江苏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前提下,以江苏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联系电话:025-58587039
客户服务热线:96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